www.ccpit-patent.com.cn
2018年12月

专注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P/02
"一带一路"倡议为香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P/05
揭秘：中国、印度、巴西涉及生物遗传资源专利申请要求异同

P/08
以案说法：外国企业商标如何在中国获得驰名保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目录 CONTENTS

栏目导读

《一家之说》：聚焦热点知识产权问题，汇聚贸促会专商所各路专家观点。

医药生物领域专利申请近年来常常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话题。对于其中涉及生物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特别是向海外提交的专利申请，由于不同国家相应的审查要求不同，更是业界较为关心的话题。本期《一家之说》栏目中针对中国、印度、巴西等国的具体要求，与各界同仁分享了实务操作的相关经验。

《卓识多智》：贸促会专商所作为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六十年的专业机构，培养了大批业务实力为业界公认的代理人。本期为您介绍了我所承办的“格兰富”“GRUNDFOS”商标在我国被认定驰名商标的案例。既是商标注册行政管理机关对外国知名商标“一视同仁、同等保护”的生动例证，同时也展示了案件背后我所商标代理人团队精湛的专业实力。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何有效提高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本期《知赢未来》栏目继续与您分享来自不同领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最新成就。

《关注我们》：为方便各界朋友全方位了解贸促会专商所，拉近彼此距离，在本栏目中将我事务所近期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

“一带一路”倡议为香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02

一家之说 05

揭秘：中国、印度、巴西涉及生物遗传资源专利申请要求异同

卓识多智 08

以案说法：外国企业商标如何在中国获得驰名保护

专看天下 11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4年受理案件超5万 年均增长超30% / 欧专局的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专利审查指南已生效 / 瑞士全新的专利审查指南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USPTO公布《2018至2022年战略规划》 / 印度专利授予数量去年猛增50% 超八成发给外国人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中国持续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 / 日本国际专利申请跌落至第三位，三菱电机和索尼进入前十强 / 荷兰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知赢未来 13

通用汽车获批区块链专利：能帮助自驾车传输更“强大”的数据

海尔累获专利金奖总数第一 全空间保鲜冰箱独获“中国专利金奖”

诺基亚与OPPO签署专利协议以实现专利的互通

企业专利创新百强：国家电网列第一、华为排第二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交流活动”成功在广州举办

韩国率先实现5G商用 或在2020年完成全覆盖

关注我们 15

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马浩应邀出席“2018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并发表演讲

拥抱新经济 开启新征程——贸促会专商所入驻阿里巴巴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贸促会专商所再度荣获Asia IP Awards 2018年度中国区专利业务大奖

“2018冬季知识产权论坛”在贸促会专商所上海代表处成功举办

贸促会专商所获评《钱伯斯-亚太地区2019》中国区第一等知识产权领先律所

贸促会专商所荣获2018年度中国专利代理十强称号

新春寄语

过去的2018年是举世瞩目的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取得辉煌成就的40年。这一年，国家知识产权监管部门进行了重组，中美关于知识产权的经贸摩擦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知识产权作为年度热词频频出现在人们眼前，牵动着各行各业的心。

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推动者、参与者和受益者，贸促会专商所面对新的形势、新的机遇和挑战，继续开拓创新、奋勇前进。我们在进一步巩固传统知识产权授权代理优势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着力协助国内外创新主体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预警和使用，办理了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帮助创新主体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摩擦，推动了国家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的发展。在国家农业部和林业草原局的大力支持下，贸促会专商所还获批植物新品种权代理业务资质，进一步拓宽了业务领域，提高了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同时，我们还切实承担好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对接国家“精准扶贫”战略、“一带一路”倡议、自贸试验区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用自身的服务参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着《专利法修改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专利代理条例》颁布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推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发展走入了新时代。行稳才能致远，面对风起云涌的时代大潮，贸促会专商所将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守“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初心不变。2019年，我们将用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做好我们的专业服务，在广大客户的关心、支持下，共同将知识产权这篇大文章做得更好，迎接祖国70周年大庆伟大时刻的到来！

辞旧迎新之际，我谨代表贸促会专商所全体员工，祝福各位事业腾达，阖家康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 马浩

“一带一路”倡议为香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文／周春峰



“一带一路”建设为香港知识产权事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而香港的地缘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和制度优势，也为深入参与并做好“一带一路”跨境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得到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热情参与，取得了丰硕成果。目前已经有71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与我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2018年8月，习近平主席在给“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的贺信中指出，中国愿同各方继续共同努力，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让丝路精神发扬光大。

对于香港而言，“一带一路”也意味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为充分发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优势，支持香港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就金融与投资、基础设施与航运服务、经贸交流与合作、民心相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对接合作与争议解决服务等6大方面做出了一系列的安排，充分彰显了香港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充分表明中央政府希望进一步拓展香港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空间，提升香港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

2017年中央又提出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时，亲临现场宣布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明确要求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广东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抓实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本身就与“一带一路”倡议相连、相融，“粤港澳大湾区”自身的五通建设就是粤港澳三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起步版，是由近及远、由易到难、由浅到深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正确路径。

社会各界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充满信心也充满期待，认为大湾区一起步就是世界级的。实践中，这个“世界级”不仅仅指经济总量、人口规模、金融、航运、贸易、科技、高等教育等等，在我们大家从事的知识产权领域，粤港澳大湾区也同样具有世界级的潜力。习近平主席强调，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坚定不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所有企业知识产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中国希望与各方加强对话，扩大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使用知识产权，共同建设创新之路，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从宏观形势上给香港带来了巨大政策红利。只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充分发挥我们丰厚的资源优势，就一定能让知识产权这一宝贵的无形资产，在大湾区这块沃土上大放异彩，为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转型升级做出应有的贡献。

而从市场层面来看，“一带一路”建设为香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创造出巨大微观需求空间。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五年来的实践来看，这个国际经济带的宏大蓝图，适应了全球经济创新发展趋势的要求，也有力催生了香港创新型经济的发展，保持和提升了香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根据WIPO发布的以“世界能源 创新为要”为题的2018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香港今年在创新投入次级指数排名中保持在第八位，总体排名从2017年的第16位上升至第14位，经济市场成熟度稳居第二，基础设施排名升至第一位，并在监管质量、易于创业程度、市值、合资战略联盟交易、高技术进口等一些重要指标排名中名列前茅。

林郑月娥特首曾经表示，香港欢迎资本的流动、商品的流动、信息和人才的流动，这些将会继续证明香港在“一带一路”中是不可替代的。这一点在知识产权领域也得到了充分的证明。最近调研走访接触一些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发现，在大湾区内像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金融等新型产业，正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这些新型产业都是知识产权创造的富矿，必将促使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也将助推我们优秀的民族企业沿着“一带一路”，从大湾区走向国际竞争的舞台。

另一方面，从香港知识产权署公布的数据来看，就知识产权授权角度而言，现在香港每年都能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知识产权拥有者提出的近四万件商标注册申请、一万多件标准专利申请以及三千件左右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渔农自然护理署受理和批准的植物品种保护的申请，2017年起数量也呈现增长趋势。而从知识产权维权角度来看，香港海关在版权商标执法方面一直发挥重要作用，根据香港海关的统计资料，从2015-2017三年间，涉及侵犯商标和版权检获物品总值超出四亿港元。这也从

另一个角度反映出香港知识产权维权市场的潜力。

与此同时，据了解，明年香港有望引入原授专利制度，进一步培育和提升本地的专利审查力量；后年则有望引入马德里协定，推动本地的商标注册融入国际平台。这些举措，一方面让知识产权持份者在获得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了更多的选择，另一方面也将促使香港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进一步提升其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必将为香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创造出更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从可行性角度来分析，香港在发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方面具有自身独特优势。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和中国最国际化的城市之一。“一带一路”建设为香港知识产权事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而香港的地缘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和制度优势，也为深入参与并做好“一带一路”跨境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首先，香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拥有无可比拟的地缘优势。香港地处亚洲中点，是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的航运要冲，也是著名国际商业中心。香港是很多内地企业走出去、很多外国企业走进中国的第一站。这一地缘优势联同香港发达的交通网络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开展全球经营带来巨大便利，也将吸引广大企业来港投资兴业，并催生出巨大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

其次，香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拥有难得的产业协同优势。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金融等服务业发达，是重要的国际投融资平台。两年来，香港首次公开招股（IPO）集资规模连续居于全球之首，两次成功发行10亿美元伊斯兰债券，已经向“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显示了自身强大实力。在“一带一路”包含的“五通”中，香港在促进相关各国之间的资金融通方面的优势非常引人注目，伴随香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的金融支持，同为高端服务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也完全可以乘势而上，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第三，香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具有独特的法律制度优势。回归后香港的法律制度继续沿袭普通法体系，与“一带一路”一些国家接轨，企业在香港签订的合约受到香港法律的保护，日后有纠纷和分歧可以按照香港法律裁决。香港在知识产权方面也拥有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极具特色的保护知识产权行政及执法机关配置。特别是根据最新的《仲裁条例》修订，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所有知识产权争议均可透过仲裁解决，并且涉及知识产权的仲裁裁决可以强制执行。正如林郑特首确认的，律政司正在致力于推动香港作为“一带一路”的国际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探讨在香港成立具公信力和中立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构，为世界各地的当事方提供一站式争议解决服务的方案。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把香港打造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保护乃至各类商贸和投资等跨境及争议解决中心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第四，香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具有雄厚的人才优势。香港具有优越的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多种文明在此交汇，形成了中西合璧、特色鲜明的人文积淀。香港的人才优势在于中英双语、国际视野和聪明勤奋，这些都是知识产权这一智力密集型行业发展最为重要的资源。■



揭秘：中国、印度、巴西涉及生物遗传资源专利申请要求异同

文／李程达

随着医药生物技术不断发展，涉及生物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数量不断增加。然而，不同国家对涉及遗传资源专利申请的要求不尽相同。

中国是世界上生物遗传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后大大加强了对于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巴西和印度作为遗传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其专利制度中同样存在涉及生物遗传资源的特殊规定。本文就遗传资源在专利制度中的保护问题比较了中国、巴西和印度的异同，并具体分析了专利申请层面的操作方式。

一、生物遗传资源的定义

第三次修改的中国专利法本身并没有给出生物遗传资源的定义，而是通过相应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对专利法中涉及的遗传资源进行了细化和解释：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

该定义借鉴和吸纳了《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相关规定。该公约的宗旨（即三大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我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即是通过修改国内法的方式，使我国法律体系从整体上符合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遗传资源的概念要比《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更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在于保护自然界的生物多样性，并不涉及人类自身，因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而我国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则很明显涵盖了人类遗传资源。

我国企业在中国、印度和巴西提交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时，需要在文件撰写和提交过程中注意研究并遵守相关国家的规定，才能满足不同国家对专利申请的具体要求。

此外，虽然2008年第三次修改的《专利法》和2010年第三次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已经纳入生物遗传资源的相关规定，但直至目前为止，一直缺乏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

最新的进展是两部专门用于保护生物遗传资源的行政法规已经结束了意见征求。一部是由环境保护部起草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条例（草案）》，其中对于遗传资源给出了下列定义：本条例所称“生物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生物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衍生物及其产生的信息资料（不包括人类遗传资源）。可见，作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应的国内法，其对于生物遗传资源的定义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类似的，都不包括人类遗传资源。另外一部是由科技部起草的专门保护人类遗传资源的行政法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

例》，该条例中明确了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核酸、核酸制品等资源材料及其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目前，虽然该条例尚未通过，但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行政许可制度一直由科技部严格执行，很好地保护了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我国专利制度中对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规定

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通过两个条款（即第5条第2款和第26条第5款）对涉及遗传资源的发明进行了规定，分别对于涉及遗传资源的发明创造给出了实质要求和形式要求。最新公布的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草案并不涉及对这两个条款的修改，可见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专利申请及审查中对于涉及生物遗传资源的要求基本上不会有大的变动。

1. 实质要求

专利法第5条第2款采用“否定性条款”的方式，规定了何种情况下何种涉及遗传资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即，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该条款与专利法第25条类似，都是对于可授权客体的排除性规定。

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专利审查指南》给出了下列定义：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未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例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向境外输出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中国向境外出口的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某畜禽遗传资源，如果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该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然而，审查指南所述的《畜牧法》等法律法规都不是专门为保护我国



的遗传资源而制定的。目前，我国正在加紧制定统一的保护遗传资源的法律。依据专利法第5条第2款的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应当以已经颁布施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准。对此，《审查指南》特别指出：法律、行政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的含义较广泛，常因时期、地区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有时由于新法律、行政法规的颁布实施或原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废止，会增设或解除某些限制，因此审查员在依据专利法第五条进行审查时，要特别注意。由于依据本条第2款的审查涉及到判断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践中直接依据该条款发出的审查意见极为少见。目前，绝大多数涉及遗传资源的审查意见集中于生物遗传资源的来源披露上。

2. 形式要求

专利法第26条第5款采用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要求的方式，对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进行了规定，即规定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本条款中所述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这些信息本身是专利法第26条第5款的形式规定，但反过来又有助于审查员判断该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属于专利法第5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

目前专利审查实践中，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专利申请不符合第26条第5款规定的，将会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有时候会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作为审查意见指出来。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即可。

遗传资源的来源披露是否需要记载在说明书中呢？即，在提供《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的同时，是否需要在说明书中记载该遗传资源的来源呢？严格来讲，如果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遗传资源，而且该发明创造的每一次实施都需要利用该遗传资源，则申请人不仅要单独提交《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而且要将所依赖的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写入说明书中。在这种情况下，来源信息已经成为一份完整的说明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三、印度和巴西专利制度中对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

与我国类似，印度和巴西专利制度中对于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同样具有严格的要求，既包括实质要求，也包括形式要求。

1. 印度

印度也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近年来，国际社会出现了多起针对印度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生物剽窃事件。在此背景下，印度制定了《生物多样性法案》（2002），通过专门立法对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进行严格的管制，以维护国家权益。

在印度申请专利时，如果涉及获自印度的生物遗传资源，则需要获得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的批准。具体而言，印度生物多样性法案 *(Biological Diversity Act)* 第6条第1款（section 6(1)）明确规定：未经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批准，任何人不得基于获自印度的生物资源申请任何知识产权。在印度申请专利时，专利局要求在专利申请的请求表Form 1中对此进行声明。一般而言，中国申请人通过PCT途径进入印度的申请，其涉及的遗传资源通常是中国的遗传资源。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无需获得印度生物多样性管理局的批准，只需要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声明“本申请所涉及的生物遗传资源来自中国”即可。

除了印度生物多样性法案的实质要求之外，印度专利法案第10条第4款（d）中对于说明书的撰写规定还明确要求，需要指明专利申请中所使用的遗传资源的来源（source）和地理溯源（geographical origin）。该规定与我国第三次修改的专利法第26条第5款中关于披露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的要求类似，但似乎更加严格。因为，如上文所述，原则上讲，在中国专利申请中，只有当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遗传资源并且该发明创造的每一次实施都需要利用该遗传资源时，才要求申请人将所依赖的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写入说明书中。印度则要求所有使用到的生物材料（包括非来自印度的生物资源）都要在说明书中明确记载来源和地理溯源，无论该发明的实施是否需要利用该遗传资源。

2. 巴西

巴西同样是遗传资源丰富的国家，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正是于1992年在巴西里约举行的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的。在巴西存在专门的法令，*Provisional Measure（PM）No. 2186-16*，其对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作出了具体规定。*Provisional Measure*（临时令）是尚未转化为永久性法律的总统法令，但具有法律效力。该法令第31条明确规定：基于获自遗传资源的样品的方法或产品而授予的工业产权须遵守本法令，申请人应该报告遗传材料和相关传统知识（当适用时）的来源。另外，巴西建立了专门性的管理局Council for the Management of Genetic Heritage（CGEN）来协调遗传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CGEN颁布的第34号决议规定，自2000年6月30日起，为了证明满足了 *(PM) No. 2186-16* 的规定，通过获取遗传资源样品的发明专利申请人必须通知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该遗传材料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可见，巴西并非直接通过专利法，而是通过另外的法令对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进行了规定，要求这样的专利申请必须披露遗传资源的来源。

在专利申请的操作层面，目前最新的细则是巴西专利局于2013年3月18日颁布的第69/2013号决议，具体规定了可能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要求：

a. 如果专利申请的客体获取自遗传资源或相关的传统知识，则申请人要向巴西专利局报告所述获取的授权号，同时还要披露所述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如果适用）的来源；

b. 如果专利申请的客体不是获取自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则申请人需要向巴西专利局提交文件，对此进行声明。

中国申请人通过PCT途径进入巴西的申请，其涉及的遗传资源通常是获自中国的遗传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只需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声明“本申请所涉及的生物遗传资源来自中国”即可。

四、结语

通过上述介绍可知，我国企业在中国、印度和巴西提交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时，需要在文件撰写和提交过程中注意研究并遵守相关国家的规定，才能满足不同国家对专利申请的具体要求，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加强我国遗传资源保护的根本目的。■

以案说法：
外国企业商标如何在中国获得驰名保护

文／赵 玲



壹图网供图

驰名认定是个案中对商标驰名法律状态的认定，而商标的知名度则是动态变化的，受到商标使用和宣传的范围及程度变化的影响。

格兰富/GRUNDFOS是来自丹麦的世界知名泵类产品品牌。格兰富1995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在中国投资设立了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在中国泵类商品市场名列前茅。随着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市场上仿冒格兰富的产品也越来越多，格兰富公司亦从未停止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努力。

2018年9月、10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在格兰富公司委托我所商标代理人团队针对浙江某公司在第9类、第11类及第3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的4件“ZGGRUNDFOS”和“格兰富”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1]，以及针对常州某公司在第2类商品上申请注册的“格兰富GELANFU”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2]中认定“GRUNDFOS”和“格兰富”为使用在泵商品上的驰名商标，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宣告诉争商标注册无效，撤销商评委的行政裁定。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又在格兰富公司委托我所代理人针对安徽一家企业于第40类服务上注册的“格兰富”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3]中认定“GRUNDFOS”和“格兰富”商标为使用在泵类商品上的驰名商标，诉争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无效宣告。

这是格兰富公司的中英文商标“格兰富”“GRUNDFOS”首次在中国获得司法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格兰富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官宣”其商标获得认定驰名，认为这是他们在中国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胜利，对于格兰富更好地保护公司的品牌精髓和合法权益以及提升格兰富品牌价值有着重要的意义[4]。巧的是，2018年11月5日中国首届进口博览会开幕当日，格兰富又收到了一起来自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胜诉判决，判定在11类上被抢注的“GRUNDFOS”商标无效。该行政诉讼案件同样是我所商标代理人团队为格兰富公司办理的。

习近平主席在进博会开幕式上发表演讲提到：“中国将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对此，格兰富公司表示，“格兰富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的受益者。中国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让我们对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资非常有信心。格兰富会继续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十分感谢和赞赏中国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完善营商环境方面所做的努力。[5]”

从商标保护的角度看，上述案件的成功办理为格兰富公司的“格兰富”“GRUNDFOS”商标争得了驰名司法认定记录，将来格兰富公司打击他人摹仿和抄袭其驰名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行动，成功率会更高，也更有主动权。中国实行“申请在先，授权在先”的商标注册保护制度，许多知名的商标虽然在中国获得注册，但是保护的范围限于注册商标和服务的范围，一旦在个案中获得认定为驰名商标予以跨类保护，即意味着该商标可以获得在超过其目前注册商品和服务范围的非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保护，虽然驰名商标认定遵循按需认定、被动认定、个案保护的原则，驰名认定的案例作为在先保护的记录对后续类似案件的处理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因此，上述案件的成功对格兰富公司来说是重大的突破。

“驰名商标”是对《巴黎公约》中规定的“well-known trademark”的中文翻译。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我国于1985年加入《巴黎公约》之后，即开始在商标注册程序和评审程序中对外国的驰名商标予以保护。1996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1999年，发布了《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收录了280枚知名度较高的商标，既有国内企业的商标，也有外国企业的商标，例如NIKE/耐克，嘉士伯/Calsberg，丰田/TOYOTA，LG，SAMSUNG，美孚/MOBIL、可口可乐/Coca-cola等。这是对知名度较高的商标给予更强保护的最初形式。而且，该名录中的中国企业的商标和外国企业的商标数量相当。可见当时的商标注册行政管理机关对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知名商标均予以顾及，同等保护。

2001年应入世需要对1982年颁布的商标法进行修订，将对驰名商标保护的规定正式纳入商标法，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6]。2003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对

驰名商标认定的前提和效力予以明确规定，同时也进一步规定了关于驰名商标认定的各项具体要求。通常来说，请求驰名商标认定保护对证据的要求较高，要求提供商标在中国市场使用和宣传的证据，市场份额、行业排名、企业纳税情况等，证明该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在相关公众已经达到了广为知晓的程度。格兰富商标认驰也是我所代理人团队经过多年的持续不断努力的结果。由于格兰富商标所使用的商品并非普通消费者所能接触到的日常用品，而是更偏向于工业及商业用途的专业产品，对驰名证据要求更高。代理人在商标评审及诉讼阶段提交了较为全面并具有说服力的证据，包括2003年至201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行业排名及获奖证明，广告及宣传证据，著名商标证书，以及商标维权判决和裁定等证据，并将近3000页的证据材料进行了有效的归纳整理。所有证据内在联系并相互印证，有力地证明了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注册申请日前，通过广泛和持续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达到了驰名的程度。因此，格兰富商标认驰的成功一方面是品牌所有人多年持续不断的坚持，另一方面也是我所商标代理人业务水平的充分体现。


壹图网供图

驰名商标保护之所以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许多企业以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保护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因为驰名商标不仅在法律上可以获得更大的保护范围，很多时候还是企业对外宣传的一个重要手段。一段时间内出现过将“驰名商标”视为荣誉称号的错误认识，因过度强化驰名商标的表彰功能从而导致驰名商标制度被异化的情况。2011年12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切实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合理地确定与驰名程度相适应的保护范围，有利于推进建设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诚信环境，积极为品牌保护提供司法保障，促进企业创兴活力，优化营商环境[7]。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驰名认定是个案中对商标驰名法律状态的认定，而商标的知名度则是动态变化的，受到商标使用和宣传的范围及程度变化的影响。每个案件中都会有时间点的要求，即要求商标在特定时间点之前达到驰名的程度，行政案件中的时间点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民事侵权案件的时间点则是侵权行为实施时。因此，要保证驰名商标法律状态的持续，就需要持续地在市场上使用和宣传，保持商标自身的活力和生命力，才是获得驰名认定保护的关键。■

1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9376、9379、9380、9381号行政判决书。

2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1775号行政判决书。

3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5625号行政判决书。

4 格兰富中国微信公众号2018年10月19日《官宣：格兰富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保护和图形商标在先著作权认定保护》。

5 格兰富中国微信公众号，11月7日，《进博会开幕日，格兰富赢得知识产权诉讼案！》

6 《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7 张晓津《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驰名商标条款的法律适用》，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7-15。

1.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从专利代理执业准入、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规定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执业。

《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条例》完善了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明确了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的行为规范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优化服务，改进检查监督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来源：中国政府网）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4年 受理案件超5万 年均增长超30%

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从2014年11月6日挂牌成立至今年10月底，这家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0739件，收案数年均增长超过3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王金山介绍，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呈现一审案件多、技术类案件难、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案件多等特点。同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7999件，结案数年均增速超50%。据介绍，4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专利案件7078件，其中专利民事案件占比近三成，专利行政案件占比近七成，共占收案总数的13.9%。同期共审结专利案件3939件，专利民事案件占比近四成，专利行政案件占比近六成，共占结案总数的10.4%。（来源：IPRdaily官网）

3. 欧专局的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专利审查指南已生效

2018年11月1日，欧洲专利局（EPO）关于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可专利性方面的审查指南已经生效。在每年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更新的过程中，EPO首次为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制定出了审查细则。

根据这份审查指南，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是根据计算模型和算法来进行分类、聚类等操作。此类模型和算法具有抽象的数学性质，而不管它们是否能够根据数据加以训练。也就是说，如果专利申请人所申请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发明不具备其他技术特征，那么此类专利客体就可能无法满足EPO的相关规定（即发明应具有相关技术特征）。

EPO还列举出了一系列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具备必要技术特征的特殊情形。（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Europäisches Patentamt
European Patent Office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4. 瑞士全新的专利审查指南 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自2019年1月1日起，瑞士将实施新的《国家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指南》。

届时，那些进行儿科医药产品研究的企业可在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申请延长普通的补充保护证书（SPC）或儿科药品SPC（如果不存在普通的SPC）的保护期限。IGE已将相关的法律修订内容整合到了新的《国家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指南》（仅存在德语和法语版本）中。其中，一些重要的法律变更如下：

- 新指南的第13章不仅涉及到了普通药品以及植物保护产品的SPC，同时还对儿科药品SPC的授予流程作出了规定。
- 新指南中的第14章对儿科药品SPC授予流程的具体细节作出了详细的说明。

新的指南还包含了一些形式上的变化。此外，第11.4.2章节还进一步列出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5. USPTO公布《2018至2022年战略规划》

2018年11月29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其《2018至2022年战略规划》。该规划阐述了USPTO所制定的如下战略目标：优化专利审查质量与时效性；优化商标审查质量与时效性；以及完善本国与全球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实施以及保护以提高其在全球的领导力。

除了制定战略规划之外，USPTO还将该规划的实施作为USPTO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规划的实施并告知USPTO职员、有关各方以及公众该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6. 印度专利授予数量去年猛增50% 超八成发给外国人

据印度《经济时报》12月4日报道，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前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该报告显示，2017年印度专利授予数量激增50%，从2016年的8248项增至2017年的12387项，保持了大幅增长趋势。

报告显示，2017年印度授予的所有专利中，有1712项给到了印度国内的团体或个人手中，另有10675项给予了外国人。WIPO表示，印度专利数量的大幅增长，主要是被授予给外国人的专利数量带动的，这部分的专利数量占总增长量的85%。不过，印度国内团体或个人获得的专利数量也呈现上升趋势。（来源：环球网，有删节）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中国持续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

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2月3日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年度报告称，中国2017年在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类别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位列世界第一。

报告显示，2017年全球创新者共提交了316.89万件专利申请，全球商标申请总量为1238.76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总量为124.21万件。中国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分别为138.16万余件、573.98万件和62.87万件。报告指出，在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方面，中国在持续发挥主要驱动作用，这得益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断进步。（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8. 日本国际专利申请跌落至第三位，三菱电机和索尼进入前十强

根据联合国专业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署（WIPO）发表的2017年国际专利申请件数报告，全球申请数与上年相比增长4.5%，达到24万3500件，刷新了历史纪录。按照国家分，美国为5万6624件，仍位居首位，中国4万8882件，由上年的第三位上升至第二位。而日本从2003年开始一直位居第二位，仅次于美国，但以4万8208件的微弱差别跌落至第三位。

中国在最近十年中每年的申请件数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正在以技术立国的形象提升其存在感。

按照企业的申请件数划分，中国的通讯设备巨头华为（huawei）和中兴通讯分别位居第一位和第二位。进入前十的日本公司与上年相同，分别为三菱电机和索尼两家公司。排名前十中，中国、日本和韩国就占7家，由此可见，创新的中心在东亚。

看起来，日本有点被中国压制着的感觉，但把企业排名放宽到前五十来看，日本则有15家公司入围。11位以后的日本企业的排名如下：松下IP管理（15）、富士胶卷（19）、电装（20）、夏普（21）、奥林帕斯（22）、日立制作所（23）、NEC（24）、村田制作所（29）、日立オートモーティブシステムズ（35）、柯尼卡美能达（36）、自动网络技术研究所（41）、NTT（46）、京瓷（47）。（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官网）

9. 荷兰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2018年9月18日，荷兰批准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加入海牙体系。荷兰成为该协定的第58个缔约方，并成为比荷卢经济联盟（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中最后一个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比利时和卢森堡已于2013年批准该协定，然而，由于比荷卢经济联盟被视为该协定的单一缔约方，该协定在这三个国家实际生效的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

荷兰加入该协定使申请人指定比荷卢经济联盟为生效国（而非选择整个欧盟）成为可能。之前，根据该协定，指定欧盟为生效区域是涵盖比荷卢经济联盟的唯一方式。该协定在荷兰生效后，申请人将能够最大限度地使用海牙体系。该协定旨在为国际外观设计注册提供便利，使该程序更加有效、灵活且花费较低。（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通用汽车获批区块链专利：能帮助自驾车传输更“强大”的数据

美国汽车企业通用汽车（GM）于11月29日获得了一项与汽车有关的区块链专利，该专利旨在通过区块链帮助多辆自动驾驶汽车与市政、公共设施等实体设施之间进行数据传输。通用汽车于2017年5月25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出了专利申请，于2018年11月9日正式获得了这项专利。专利内容描述了一个以区块链为核心的系统。通用汽车在专利中提到，通过区块链帮助自动驾驶汽车与外界进行数据传输可充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与其他方式相比，区块链可传递更加“强大”的数据。

通用汽车表示，这项专利将加大汽车驾驶员与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互动，以在为驾驶员提供便捷的同时增强自驾车的安全性，同时通用汽车还将在系统中创建一个区块链分类组，用于管理车辆运行情况、驾驶员情况以及车辆是否违规等信息。最后，通用汽车在专利中还强调，尽管这款系统的功能大多是为自动驾驶车辆所考量的，但这项专利同时也适用于半自动驾驶车辆与普通汽车，为驾驶员提供帮助。（来源：IPRdaily官网）

海尔累获专利金奖总数第一 全空间保鲜冰箱独获“中国专利金奖”

11月30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颁发的第20届“中国专利奖”系列奖项揭晓。海尔冰箱同时摘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这也是29年来冰箱行业首个“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奖”作为中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代表了中国科技创新实力的最高认证。该奖项由专业评审委员会经过三轮评审，最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后产生。

此次海尔冰箱以全空间保鲜技术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为国内冰箱行业历年来首次获奖，正是其多年来在发明专利领域深耕不辍的必然结果。值得一提的是，海尔凭借“精控微风道技术”夺得1项专利金奖外，还以“Smart window 智慧窗冰箱”拿下1项外观设计金奖，此外还荣获7项专利优秀奖、3项外观设计优秀奖。至此，在历届专利金奖和外观设计金奖评选中，海尔的金奖总数已达7项，继续高居行业首位。（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诺基亚与OPPO签署专利协议 以实现专利的互通

诺基亚11月26日在官网低调发布公告，称目前其已经与OPPO签署了多年的专利授权协议。协议内容大致是OPPO所获专利授权的类目，更为具体的授权内容、授权费用诺基亚表示不对外公开。此前诺基亚曾与小米也签署过时限多年的专利许可协议，当时诺基亚与小米的专利授权协议内容范围主要是在移动网络的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的交叉授权。

公开资料显示，即便诺基亚曾一度退出手机制造，其在移动通信领域仍然拥有上万项专利数量，其它大部分厂商与其不能在同一个级。并且诺基亚的专利覆盖面也较为广泛，凡是涉及手机研发制造的环节难以绕开诺基亚所持有的专利。该协议进一步验证了诺基亚的全球许可计划。未来5年，OPPO、三星、小米以及华为，都将使用诺基亚的知识产权。据报道，2014年诺基亚专利部门的营收为5.78亿欧元（约合6.49亿美元）；2015年，诺基亚预计全年度从三星获得额外1亿欧元（约合1.1227亿美元）至2亿欧元（约合2.2454亿美元）的授权费。（来源：IPRdaily官网）

企业专利创新百强：国家电网列第一、华为排第二

11月7日，2018年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在广州召开，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发布了《2018中策-中国企业专利创新百强榜》，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国企占据六席，民企占四席，依次为：国家电网、华为、京东方、中石化、中国中车、中国五矿、中兴通讯、美的、中石油和TCL。在百强榜中，上升最快的企业是海尔集团（上升28名，位至16），其次是欧加控股（上升17名，位至24）。

从区域分布来看，北京、广东、上海、山东保持前四位，分别拥有百强企业47家、18家、9家和7家，总计占据百强榜80席位。报告认为，北京总部区域优势强劲，中央大型国企作为国之栋梁，创新能力持续领先。广东则以独具创新活力的民营企业群体为支撑。

值得一提的是，在单项指标“存在国外同组的专利量”企业排名中，民企占据绝对多数，通信行业成重点。这一指标表征着企业专利的海外价值，排名前十的企业包括：华为、京东方、TCL、腾讯、阿里巴巴、中心通讯、小米、鸿富锦精密和航空工业。（来源：第一财经网，有删节）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交流活动”成功在广州举办

2018年11月29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交流活动”在广州成功举办。此次交流活动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主办，中国贸促会广东自贸区珠海横琴服务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承办，中国贸促会广东省委员会、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平台协办，吸引了来自贸促系统工作人员、知识产权系统工作人员、广东地区企业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等共计150余人参加。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兼中国贸促会广东自贸区珠海横琴服务中心主任马浩先生在致辞中讲到，“粤港澳大湾区一降生就是世界级的”，“让知识产权这一宝贵的无形资产为大湾区的人民创造更多的福祉”，“今后贸促会珠海横琴自贸服务中心和贸促会专商所还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

中国贸促会代言工商，职能聚焦于贸易投资促进和商事法律服务，贸促会珠海横琴服务中心是贸促会服务职能向广东自贸试验区延伸和深化的重要载体，立足于珠海，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此次“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交流活动”的成功举办将有助于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水平，助推广东地区企业“走出去”，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开展国际化经营。（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网）

韩国率先实现5G商用 或在2020年完成全覆盖

12月1日，韩国三大运营商SK、KT与LG U+同步在韩国部分地区推出5G服务，这也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服务在全球首次实现商用。据韩国《中央日报》报道，第一批应用5G服务的地区为首尔、首都圈和韩国六大广域市的市中心，以后将陆续扩大范围。韩国KT融合技术院基建研究所5G负责人兼首席研究员郑在民近日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介绍称，按照计划，韩国智能手机用户明年3月份左右可以使用5G服务，预计2020年下半年可以实现5G全覆盖。

根据韩国三大运营商此前公布的信息，5G服务将首先被提供给企业使用，目前使用5G服务还必须配备相应的移动路由器。《中央日报》称，5G可以比以往的移动通信服务传输更大容量的数据，其传送数据的速度比4G快20倍，延时则缩短了100倍之多。

随着本月正式提供5G商用服务，韩国也创下了5G业界的多个世界第一：首个由政府主导、统一国内运营商商用化时间的国家；首个将中频段及超高频段同时分配的国家；全球首个进行5G商用化服务的国家。（来源：环球网，有删节）



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马浩应邀出席“2018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并发表演讲

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长沙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18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11月28-29日在湖南长沙举办。贸促会、湖南省人大、长沙市政府相关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黑山、摩洛哥、加纳、乌拉圭、哥伦比亚、阿富汗等国政府官员和驻华使节出席开幕式并做大会发言。来自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等26家国际知名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境内外19个国家的律师事务所的代表以及世界500强中21家国企、民企和外企的总法律顾问或首席合规官等近七百名嘉宾参会。本届论坛围绕全球化发展新形势下的国际贸易与投资主题，探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调整变革背景下国际规则重建、企业国际贸易投资战略与法律保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体系建设热点问题。

在“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分论坛上，专商所所长马浩以“企业国际化经营中的知识产权战略”为题发表演讲，与参会代表分享了贸促会专商所从事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中的实务经验。



拥抱新经济 开启新征程——贸促会专商所入驻阿里巴巴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2018年12月14日，“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代理商大会”在京举办。期间，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总监李溪涵宣布，阿里巴巴知识产权服务市场（eipr.taobao.com）上线试运营，旨在为更多关注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保护的用户提供全面的服务支持。作为首批受邀入驻的知识产权服务商之一，周中琦副所长代表贸促会专商所以“拥抱新经济 开启新征程”为题发表演讲并接受了媒体的采访。

目前阿里巴巴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将提供商标、版权、公证、品牌保护等版块的知识产权服务，以及海外品牌进口、国内品牌出口、设计类品牌原创商品保护等解决方案，希望能基于互联网技术，为平台上的商家、权利人乃至其他有需要的第三方，提供一套集确权、维权、障碍化解、整体布局和IP商业化等的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认为，通过将平台、算法、模型、大数据等诸多方面的突出优势与自身强大的互联网基因相结合，阿里巴巴充分具备搭建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的技术条件。



为确保平台的服务质量，综合考虑知识产权服务商的资质、专业水准、服务案例等情况后，阿里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在试运营期间采取邀约制，邀请贸促会专商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国内各知名机构入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阿里知识产权研究院负责人孙军工表示，此次推出的阿里知产开放平台，正是各方深度共建的成果，能提升各类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商业转化能力，鼓励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的整体水平，让数字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更普惠，商业竞争更公平。

“我们正面临着新技术、新业态、新经济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周中琦副所长表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能够更快地甄别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能降低获得知识产权权利制止侵权的成本。希望能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经验与阿里的平台优势相结合，打造全新的开放式、数字化、生态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所有知识产权相关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最后，周中琦副所长表达了，“让天下没有得不到保护的知识产权”的美好愿景。



贸促会专商所再度荣获Asia IP Awards 2018年度中国区专利业务大奖

11月16日，来自亚太地区46家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的代表欢聚印度新德里，共同参加2018年度Asia IP Awards的颁奖仪式。

Asia IP Awards由多年来活跃在亚洲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威媒体*Asia IP*杂志设立，包括商标、专利和版权业务三个奖项，评选结果由来自亚洲、欧洲和美洲地区的公司内部律师和法务投票产生。今年是*Asia IP*杂志设立该奖项的第9年，有超过5000位公司内部律师及法务参与了本届年度奖项评选的投票。

贸促会专商所与获得年度提名的另外4家中国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同台角逐2018年度奖项。秉承“守护智慧，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贸促会专商所凭借优质的专业服务一直受到海内外业界及客户的普遍认可。继2011-2017年连续7年获奖之后，又一次捧起了2018年度中国区专利业务大奖。贸促会专商所代表受邀参加现场颁奖仪式，并与到会嘉宾一起分享了属于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全体成员的这一荣誉。

“2018冬季知识产权论坛”在贸促会专商所上海代表处成功举办

2018年12月21日，由贸促会专商所主办的“2018冬季知识产权论坛”在专商所上海代表处成功举办。

贸促会专商所周中琦副所长出席本次论坛，并发表“2018知识产权大事件回顾”的专题演讲，与参会代表一起回顾了今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政策，分析了行业最新行政和司法动态。

随后，上办首席代表王会卿结合企业实务工作经验就“专利挖掘与布局”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上办电学部经理欧阳帆结合专利实务操作经验介绍了“涉及软件/商业方法的专利保护”方面的内容；专利诉讼和咨询处负责人柳冀围绕“企业专利风险管控”主题，分享了全面的应对策略。

论坛内容务实，30多位企业代表踊跃报名参会，远超论坛人数限制。论坛期间，与会代表就上述各项议题进行了热烈的互动讨论和交流。参会企业代表表示，此次论坛干货多、实务性强、操作性高，对企业专利实务操作和风险防范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希望能够继续举办系列交流活动。

贸促会专商所获评《钱伯斯-亚太地区2019》中国区第一等知识产权领先律所

近日，全球权威行业杂志《钱伯斯-亚太地区2019》公布了亚太地区最新排名结果，贸促会专商所获评中国区第一等知识产权非诉讼领域的领先律所。贸促会专商所的连续多年位居中国知识产权非诉讼领域第一等律所的事实，充分显示了我所在非诉讼领域的精湛业务水平。该杂志这样评价我所：其团队在处理专利和商标注册和保护事宜上有着出色的记录，与此同时，该事务所还提供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专业知识，在处理专利侵权案件方面十分活跃，在中兴通讯在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圣劳伦斯通信提交专利无效后，代表圣劳伦斯通信处理与中兴通讯的专利纠纷，该事务所还曾成功代表斯柯达汽车将其商标及其名称的中文商标识别为“驰名商标”。

贸促会专商所荣获2018年度中国专利代理十强称号



由IPRdaily与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联合主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等单位重点支持的GIPC2018年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于11月15日在北京亦庄丰大国际大酒店举办。

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GIPC）是中国知识产权领域最盛大的交流活动之一，是中国知识产权领袖、高成长企业CEO和顶级投资人共同切磋成长经验、探寻商业机会、展望商业趋势的重要会议，现已成为知识产权领袖、企业家、创业者和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本次峰会以“新环境 新技术 新策略”为主题，邀请来自全球15个以上国家和地区的500余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精英参会，共同分享成功经验、探求合作商机。

作为大会的重磅环节之一，GIPC历年重要奖项的发布都会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这些奖项包括年度专利代理十强、年度商标代理十强、年度IPR影响力人物和年度IPR影响力机构等等。

经过多轮角逐，专商所凭借其在专利代理方面的精湛业务水平脱颖而出，荣获2018年度中国专利代理十强的殊荣，所长助理周春峰先生作为代表参加了此次颁奖仪式。



文章作者


周春峰


李程达


赵 玲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程泳 张杰
电话：+86-10-66046126
+86-10-66046192
邮箱：chengy@ccpit-patent.com.cn
zhangjie-d@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人士。



北京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MAIL@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86-21-62888686
传真：+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112-13室
电话：+86-20-38770278 / +86-20-38770272
传真：+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楼09室
电话：+852-25231833
传真：+852-25231338
电子邮件：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1-212-8682066
传真：+1-212-8682068
电子邮件：NEWYORK@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3F, SANKAIDOU BUILDING, 1-9-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话：+81-3-55726686
传真：+81-3-55726687
电子邮件：TOKYO@CCPIT-PATENT.COM.CN

慕尼黑
地址：THERESIENSTR. 152 D-80333 MUENCHEN, GERMANY
电话：+49-89-4801092
传真：+49-89-4471589
电子邮件：MUNICH@CCPIT-PATENT.COM.CN

马德里
地址：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 D, MADRID, SPAIN
电话：+0034-910-663553
电子邮件：MADRID@CCPIT-PATENT.COM.CN